

证券代码：430646

证券简称：上海底特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太仓市胜泾路 169 号 3 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06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、通讯表决中任一表决方式，不能重复投票。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拟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上述调整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步废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、《关于拟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统筹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长远发展需要及独立董事的工作量，参照其他同行业、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，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税前 5 万元人民币/年，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，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起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拟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上述调整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步废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8)、《关于拟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《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8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调整，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，独立董事 2 人。此次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推举胡震、吕东、薛瑜婷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推举刘震、张知烈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

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2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5.01	非独立董事胡震	45,885,229	100%	是
5.02	非独立董事吕东	45,885,229	100%	是
5.03	非独立董事薛瑜婷	45,885,229	100%	是

3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6.01	独立董事刘震	45,885,229	100%	是
6.02	独立董事张知烈	45,885,229	100%	是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4.12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0	0%	0	0%	0	0%

5.01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5.01	非独立董事胡震	0	0%	是
5.02	非独立董事吕东	0	0%	是
5.03	非独立董事薛瑜婷	0	0%	是
6.01	独立董事刘震	0	0%	是
6.02	独立董事张知烈	0	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雷富阳、管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胡震	董事	就任	2025-12-08	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吕东	董事	就任	2025-12-08	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薛瑜婷	董事	就任	2025-12-08	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刘震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-12-08	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				时股东会会议	
张知烈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-12-08	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胡绍鑫	监事、监事会主席	离任	2025-12-08	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赵科	监事	离任	2025-12-08	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代洋	监事	离任	2025-12-08	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